2025年度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的领导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州法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4、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7、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8、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州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10、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对州法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州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领导全州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州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州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5、管理州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16、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7、承办其他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研究室、立案信访局（书记员管理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

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老干科、司法技术科、林业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执行局（下设申诉审查庭、执行审查庭、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政科、警务科、直属大队）、法官培训工作办公室、国家赔偿委员会、旅游巡回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538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64万元，减低1.78%，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533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9.79万元，占80.9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15.67万元，占19.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525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4.55万元，占80.27%；项目支出1036.13万元，占19.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73.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66万元，增长5.19%，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5.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6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0.69万元，增长3.44%，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235.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3449.97万元，占81.46%；教育支出10.86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49万元，占5.63%；卫生健康支出304.34万元，占7.19%；住房保障支出231.34万元，占5.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50.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85.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89.21万元，支出决算为9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5%，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5%，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72.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81.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6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9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3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76万元，完成预算的87.36%；与上年相比减少54.27万元，降低3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67万元，支出决算为6.67万元，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3%；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6 万元，降低 39.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2%；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27.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成本。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一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3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74.77%；与上年相比减少62.21万元，降低73.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30.77%；与上年相比减少10.39万元，降低86.3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来宾25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协调工作、交流学习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0.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4.89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51万元，降低1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3万元,用于召开全州法院立案信访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审判数据会商会议民商事审判工作推进会、刑事审判质效会商会、民商事审判三项重点工作推进会等，人数536人，内容为全州法院立案信访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审判管理

工作座谈会、审判数据会商会议民商事审判工作推进会、刑事审判质效会商会、民商事审判三项重点工作推进会等；开支培训费11.04万元，用于开展公务员政治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晋衔培训班培训等，人数136人，内容为开展公务员政治培训、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晋衔培训班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9.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9.1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文件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962.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个962.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2.7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州委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州政府、州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围绕“三项工作”“三个行动计划”等部署要求，践行“345”目标路径方法，持续开展“基础能力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州法院36个集体、145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州中级法院获评“全

国三八红旗集体”。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373.50 万元，执行数 42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3%，绩效自评得分 98.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9614 件，结案 52434 件，人均办案 218 件，同比上升 2.45%、1.48%、1.49%。其中，州中级法院受理 3829 件，结案 3313 件。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 100%,审判质效呈现向上向好的态势。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湘西州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审判权。审判法律规定由州法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各类案件，复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人第一审各类案件，审理上诉、抗诉和申诉、减刑、假释等案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向本院申请执行的、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等。

2．机构情况：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共有独立编制机构政法机关1个。内设机构33个，其中正科级内设机构26个（不含纪检组），副科级内设机构7个；非内设机构（党群团组织）4个，具体包括：机关党委、机关工会、法官协会及机关团委。

3．人员情况：本院共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124个，年末实有人数118人（其中包含在职在编117人，编外合同安置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3287.63万元，支出327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81.9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90.2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85.88万元，支出数962.84万元。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871.89万元、运行维护经费64.28万元、业务工作经费26.6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州委坚强领导、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州政府、州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围绕“三项工作”“三个行动计划”等部署要求，践行“345”目标路径方法，持续开展“基础能力提升年”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州法院36个集体、145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州中级法院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方面，尤其是项目经费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院预算执行整体进度96.83%，项目执行进度88.67%，相对于基本支出执行进度偏低，主要原因是我院部分项目经费是追加经费，且部分项目从论证、市场调研到实际采购等周期较长，招标流标等原因，有的尚未形成支出，有的支出进度远低于预算执行整体进度，从而导致我院项目支出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下一步我院将加快项目建设及公用经费部分经济科目的支付，从而提高我院预算执行率。

（二）经费保障方面

随着办案业务量及办案成本的增加，我院聘用书记员工资缺口不断增大,在公用经费预算不断压减的情况下，导致我院经费缺口越来越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加快项目建设及公用经费部分经济科目的支付，从而提高我院预算执行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相关工作按照省高院、省财政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